

“法润双凤”吹来法治清风

□本报记者 肖朋



普法志愿者搭建“普法小摊”，化身“摊主”，为过往群众提供“一对一”的法律服务；精心准备宣传折页和画册，向群众展示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妇女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和安全知识……不久前，双凤司法所泥泾村摆起“法治宣传”摊位，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

自“八五”普法开展以来，双凤镇大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积极打造“法润双凤”普法品牌，法治清风吹拂双凤，全面构建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落实好“八五”普法规划，对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至关重要。双凤镇聚焦节假日，结合重大政策法律出台等节点，开展以宪法为核心、民法典为重点、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为主线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成立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室，打好普法“组合拳”。去年，在全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87场次，惠及人群超5000人次，形成“双凤是我家 法治靠大家”的浓厚法治氛围。

专题培训，以座谈研讨、以案释法等形式，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持续增强企业法治意识。与此同时，设置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实现普法需求定制化。

夯实村（社区）法治基础，助力打造民主法治村（社区）。双凤镇开展“文”“法”交融“法治同行”活动，将当地特色文化与法治相结合，针对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开展多渠道、多方式的法治素养提升活动，全面提升基层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化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增强法律明白人法治意识和思维，充分发挥其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发掘双凤法治文化内涵，与法治文化阵地相结合，不断提升全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水平，持续优化法治文化特色村（社区）建设。

下一步，双凤镇将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为构建法治双凤奠定坚实基础，让法走到群众身边。

金仓湖法治乡村片区建设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肖朋

金仓湖法治乡村片区位于城厢镇，由电站村、东林村、万丰村三村组成，多年来无访无诉，法治建设成效显著。

电站村、东林村、万丰村三村规范乡村治理，深化“党建+法治”乡村治理模式，打造党建品牌，以村“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为重点，定期开展村级治理、红色讲堂、“两委”学法等规范动作。推行三村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有效厘清村级权力事项，保障村民民主权利。注重发挥村规民约秩序生成功能，集聚村民智慧制定三村村民公约。全面建设法律之家，一站式提供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法律顾问定期向村民宣讲常用法律知识；老娘舅调解员帮助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法律难题；法律

明白人宣传法律政策，法治氛围逐步浓厚。

同时，三村还推出法治文明共创机制，打造集“游、学、知、治”于一体的乡村振兴法治文化新空间。电站村特色化打造水馆土壤保障学习园、青少年法治启蒙“萌”园等一系列“村域地标”的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主题公园。万丰村凝聚优秀传统文化，融合状元文化、法治名人精神等打造清水楼、民法典法治文化湿地公园。东林村以现代化循环农业为“法治加速器”，打造乡村振兴法治列车、乡村振兴学院等游学阵地。依托三村阵地平台，金仓湖法治乡村片区聚焦国家干部、青少年、市场主体、村（居）民四类重点人群，因地制宜开设3条法治研学路线，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做守法居民 建法治璜泾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璜泾司法所组织开展了“做守法居民 建法治城市”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居民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活动当天，璜泾司法所布置了多个法治宣传展板，集中展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璜泾镇法律明白人结合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条款，涉及土地纠纷、婚姻继承、合同纠纷、家庭财产分割等方面，为建设法治城市贡献力量。同时，活动还特别邀请法律顾问为居民开展专题讲座，深入讲解了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履行法律义务。

现场还设立了法律咨询服务站，由专业律师和志愿者组成的服务团队耐心解答居民关于土地承包、邻里纠纷等方面的疑问，并提供可行的法律建议。

云端授课 为调解“充电赋能”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持续提升人民调解员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帮助人民调解员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双凤司法所采取线上视频会议形式，对辖区14个村（社区）的人民调解员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

培训以常见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民间借贷等纠纷中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讲解调解思路与技巧，让调解员了解不同类型矛盾纠纷的特点，准确把握矛盾纠纷焦点，引导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积极运用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公平公正地化解矛盾纠纷。

今后，双凤司法所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工作专业化、法治化、规范化，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守牢“钱袋子” 城厢织密金融安全防护网

□本报记者 肖朋

今年以来，城厢镇全方位、多层次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法治宣传工作，激发群众参与热情，织密“人人警惕”的金融安全防护网，守护好群众“钱袋子”。

针对老年群体信息获取渠道有限、风险防范意识较弱等特征，普法志愿者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发放宣传册、动员年轻家庭成员宣传等方式，向老人们普及金融知识，提醒他们提高警惕，远离非法集资陷阱。通过展示案例，帮助老年人识别“以房养老”“投资理财”“文物收藏”“保健药品”等骗局，引导

老年人遇到非法集资时主动拨打电话报警，举报违法行为，增强防骗意识和防骗能力，牢牢守住“养老钱”。

与此同时，城厢镇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宣传网络，深入车站、社区、商场等场所发放宣传资料，依托“法润民生群”推送反诈视频，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有奖问答、情景模拟讲座等形式吸引居民参与，邀请法律顾问以真实案情揭露非法集资套路，增强宣传实效。畅通举报渠道，公开电话、邮箱，鼓励居民主动举报可疑线索，

形成“人人参与、人人警惕”的反诈氛围。

此外，城厢镇还联合公安、银行、社区等多方力量，打造“全民反诈联盟”。银行工作人员揭秘非法集资手法；社区民警以真实案例剖析诈骗套路，提醒群众牢记“不轻信、不转账”；网格员、楼栋长等基层力量化身“反诈宣传员”，通过日常巡查、入户走访强化宣传。多方协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居民遇骗“第一时间报警、第一时间止损”，织密反诈防护网。

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论证会 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我市组织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论证会，围绕必要性、制定依据、主要内容等方面，对前期收集的拟以市政府（政府办）制定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进行论证。

论证会上，起草单位介绍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起草依据、主要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对具体条款逐项探讨，最终提出修改和优化完善意见建议，为后续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提出专业的指导意见。

会议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及时成立专门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提高实施效果，对近两三年来公布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条款和实施效果进行自查，及时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亮点做法，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

今后，我市将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通过召开社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修订村规民约 助力基层治理

本报讯（记者 肖朋）沙溪镇香塘村旧版村规民约为三字格式，虽朗朗上口，但部分内容已不适应乡村治理现代化要求。了解情况后，沙溪司法所第一时间介入，联合香塘村“两委”、法律明白人、驻村律师等，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推进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对表述不够严谨、缺乏可操作性、落

后于时代要求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删改。同时，建议将“移风易俗”等当前基层治理重点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建立村规民约积分管理制度。

目前，香塘村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已基本完成内容从原来300多字的“三字经”形式，调整扩充为46条共计2000多字的版本，涉及土地承包、纠纷处理、公共资源分配等方面。

市场监督管理

省登记监管工作创新试点成果发布 我市一成果入选

近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信用与风险局编撰的《2024年度登记监管工作创新试点成果汇编》中，我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新模式》榜上有名。

据悉，为研究解决当前登记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推动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登记监管工作质效，全省遴选了部分单位开展登记监管工作创新试点，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带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登记监管工作实现创新突破。

近年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以重点领域监管和

信用风险分类预警为核心，立足相关专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场景，构建“两库两模型一机制”，形成一套“感知—预警—处置”的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以系统化思维、全过程管控，全面推动基层基础工作体系化重塑、智能化升级，精准防控风险；以“信用+数据”赋能智慧监管，有效激发监管活力，提升监管效能和精准度。



法官说法

骑手送餐途中撞人 谁为赔偿“买单”？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如果骑手送外卖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因担心外卖超时而口头约定先驶离现场继续送餐，是否会被认定为肇事逃逸？赔偿责任该怎么担？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吴某（化名）系某外卖平台的外卖骑手。此前，吴某在送外卖时驾驶电动车与孟某（化名）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致孟某连车带人倒地。事故发生后，吴某与孟某简单交流，询问对方伤情，双方约定等吴某送完外卖在某拉面馆碰面，随后吴某未留下自己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便离开事故现场继续送外卖。

当日，吴某接到公安电话，来到公安机关投案。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一、当事人孟某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是造成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另一原因。二、另经调查，当事人吴某驾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向左侧借道驶入机动车道时，未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是造成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三、当事人吴某负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孟某不

负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孟某据此诉至法院，要求吴某及其所属的外卖公司赔偿医疗费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孟某因本起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其作为被侵权人有权获得相应的赔偿。本案中，原告孟某驾驶非机动车作为后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且未佩戴安全头盔，存在过错；被告吴某驾驶非机动车向左驶入机动车道时未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亦存在过错，并且吴某因担心外卖超时而驶离现场，未留下真实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的做法有违法律及人情，被交警部门认定为逃逸，处以行政处罚并无不

当。被告吴某系被告某外卖公司的雇员，且事故发生是在吴某送外卖的过程中，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故法院综合事故成因、被告吴某逃逸等因素认定原告孟某损失由被告某外卖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原告自担。

法官说法：外卖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但外卖员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不仅说明了遵守交通规则、保护人身安全的重要性，也提醒外卖企业应当加强对骑手的培训，确保骑手自身和他人的民事权益得到有效保障。